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粤量认评审[2019]6866

**关于下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的通知**

深圳市文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（RB/T 214-2017）的要求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程序， 现将受理号为(粤)市监(计认)受字[2019]第 7809 号的申请事项现场评审(首次)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 评审时间：2019-08-17 至 2019-08-18

二、 评审组组成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审员组成** | **姓 名** | **职务/职称** | **工作单位** | **联系方式** |
| 组长 | 谢振乾 | 总工程师/高级职称 | 广州市承信公路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| 13712888816 |
| 组员 | 王强 | 董事长/高级职称 | 珠海交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| 13602793004 |
| 组员 | 于素英 | 主任/高级职称 |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| 13711738189 |
| 组员 | 刘文华 | 总工/高级职称 | 广东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 | 13802929861 |
| 组员 | 张永刚 | 质量负责人/高级职称 | 深圳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| 15012667691 |

三、 请你单位认真做好评审准备工作，以确保评审工作顺利进行。评审组成员评审期间不得收取被评单位劳务费。

四、 注意事项（附后，内容重要，务必阅读）。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

抄送：评审组长、评审组成员、机构所在地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

被评审单位联系人：张云庆；手机：13430532328;电子邮箱： [2793061719@qq.com](mailto:2793061719@qq.com)

注意事项

1、现场评审过程中评审组不得对本次申请以外的项目进行评 审，不得受理被评审单位现场临时提出的评审申请，不得收取被评 单位及利益相关方提供的劳务费，评审组收取被评审单位任何费用 视为违法违纪。

2、评审组长应将评审报告于文审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并提交至省审查中心，遇特殊情况的，应书面向审查中心及行政许可审批处 报告并说明理由。

3、评审组长应按照“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材料报送声 明”目录的要求报送评审材料。纸质材料报省审查中心 2010 室魏

博娟收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57 号红盾大厦 20 楼），电话：020-38835316 。